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梅东、何益民、蔡卫华

2021 年 4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东：

2021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益民： 何益民

2021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卫华： 

2021年4月7日